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4〕373号

关于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市贵池区殷汇镇河东村、龙山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570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42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2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358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用地 0.9508 公顷，用于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
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。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